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 貨物稅Q & A

01 問：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期間？

答：本條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於規定期限內購買上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均可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02 問：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重點？

答：

- 一、延長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適用期間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
- 二、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 三、刪除中古機車登記滿 1 年限制。
- 四、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

03 問：於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前，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申請期限如何計算？

答：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本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前，符合本條文修正後所定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要件者，依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之申請期限為自本辦法發布生效日(即 110 年 7 月 9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04 問：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應如何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

答：(1) 汽車

中古汽車及車主態樣 適用減徵情形 適用條件	報廢或出口 登記滿 1 年中古汽車		中古汽車 與新車車 主為本 人、配偶 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
	中古汽車出廠 6 年以上，未 滿 10 年者	中古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者	
1.105.1.8~110.5.27 報廢或出口 中古汽車 2.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 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1.110.5.28~110.7.7 報廢或出口 中古汽車 2.110.1.7 以前且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 牌照登記	○	○	○
1.110.5.28~115.1.7 報廢或出口 中古汽車 2.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 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註：○表示得適用減徵規定

(2) 機車

中古機車及車主態樣 適用減徵情形 適用條件	報廢或出口 出廠 4 年以上中古機車		中古機車與 新機車車籍 登記之車主 不同一人
	中古機車登記 未滿 1 年者	中古機車登記 滿 1 年者	
1.105.1.8~110.1.7 報廢或出口 中古機車 2.110.1.7 以前且於報廢或出口 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 成新領牌照登記		○	限本人、配 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

1.110.7.8~110.1.7 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			
2.110.1.8 以後且於報廢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1. 110.1.8~115.1.7 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			
2.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	○

註：○表示得適用減徵規定

05 問：本人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機車，倘取得後車籍登記未滿 1 年，可否將其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答：依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車者，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或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自配偶取得之中古汽、機車，於本辦法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時，已依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且尚未確定及尚未申請惟仍在規定申請期間內之案件，得將配偶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06 問：繼承人報廢或出口因繼承取得之中古汽、機車，倘取得後車籍登記未滿 1 年，可否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答：依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機車者，得將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07 問：購買新古車、選牌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貨物稅之新車？

答：(1)「新古車」是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部分車輛經銷商為業績考量，採先以第三人名義辦理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於

掛牌後再行銷售策略，多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新古車名義上雖是新車，惟購車車主係辦理車籍過戶，無法取得新車新領牌照登記，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 (2) 「選牌車」為購車車主為挑選吉利或特定組合之車牌號碼，以購車車主名義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選牌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仍須與中古車報廢之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 6 個月內，始有減徵新車貨物稅適用。
- (3) 「進口中古車」於進口報關時，其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 (used) 及其哩程數，因進口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惟非屬新車，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08 問：汽車出廠或進口時繳納之貨物稅未達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未達 4 千元)，新車車主可享有之貨物稅優惠金額為何？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是否有適用該減稅優惠？

答：(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係對符合規定換購新車者，提供汽車定額減徵 5 萬元(機車定額減徵 4 千元)之租稅優惠。如該新汽車出廠時應納貨物稅低於 5 萬元(機車 4 千元)，其減徵之貨物稅金額則以該新車出廠或進口時已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2)新車為油電混合車者，可適用本條文減徵貨物稅優惠。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除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外，亦可適用本條文減徵新車貨物稅；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及完稅價格不限金額之其他車種新電動車輛，因已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故不適用本減稅優惠。

09 問：中古車應如何辦理報廢？應由何人辦理報廢？證明文件為何？

答：消費者可自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

回收商辦理中古車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取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作為證明文件。

10 問：消費者辦理中古汽、機車報廢，有無單一申辦窗口？如何辦理？

答：(1)車輛報廢需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相關報廢規定，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常見問答下(輸入「報廢」)查詢，網址：https://www.thb.gov.tw/sites/ch/faq_list。

(2)消費者應將廢棄車體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進行回收，並索取該回收業者開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回車牌，就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回收步驟如下：

第 1 步：「找回收商」，車主經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第 2 步：「拿聯單取車牌」，車主與回收商約定拖車時間，提供車牌號碼及中古汽、機車登記車主身分證號給回收商登錄，並於拖吊車輛時向回收商索取「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回車牌。

11 問：消費者如何辦理中古車整車出口？如果不透過新車經銷商合作之中古車業者，逕洽中古車商辦理，有無單一申辦及詢問窗口？

答：消費者辦理中古車整車出口可以透過新車經銷商合作之中古車商辦理，亦可自行聯繫中古車業者辦理；中古車業者將評估消費者所提供之車輛是否具備外銷利基才決定是否承接出口業務，消費者可參考各公會提供之中古車業者名單協助外銷。

12 問：消費者已完成中古車報廢並換購新車，應如何申請減徵退還之貨物稅？

答：(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係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貨物稅係屬單階段消費稅，於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新車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車輛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減徵之貨物稅透過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再由其轉交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或申請由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將減徵退還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因此，消費者完成中古車報廢並換購新車，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新車經銷商、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由其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2)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規定及消費者進度查詢，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13 問：報廢中古汽、機車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案件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答：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2)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3)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4)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5)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6)中古汽車或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中古機車，其車籍登記與新汽、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者，應附戶口名簿影本。

(7)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符合本條文減徵規定之中古機車，其車籍登記與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者，應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4 問：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如採用網際網路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需檢附哪些相關證明文件？

答：依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如採用網際網路申請時，僅須上傳「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明細表」，相關證明文件除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規定之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者，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外，其餘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等證明文件得免檢附上傳，但應妥善保存，以備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

15 問：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為何？

答：(1)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

(2)有關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舉例說明符合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

①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②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③養子女與養父母（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關係相同，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雖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但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故被收養人與其同源兄弟姊妹間不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④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3)至常有誤判情況如下：

①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之間，並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三親等之親屬關係。

②配偶離婚，僅姻親關係消滅，如翁媳關係消滅（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但與婚生子女血親關係仍然存在，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16 問：中古車登記 1 年以上辦理停駛或繳銷，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規定生效日後報廢或出口，是否符合該條文中古車登記滿 1 年之規定？

答：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消費者汰換其已使用之中古車，減少中古車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外部成本，以達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之目的。是以，中古汽車登記滿 1 年出廠 6 年(本條文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調整為出廠 10 年)以上及中古機車登記滿 1 年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本條文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刪除登記滿 1 年之限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並於本條文生效期間內辦理中古車報廢或出口及換購新車，符合本條文規定中古車登記滿 1 年之規定。

17 問：在臺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下稱本條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優惠規定？

答：凡符合本條文減徵要件者，購買並完成新汽、機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為本國人或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均適用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規定。